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公司”）因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生物，股票代码：000806）自2017年7月18日开始停牌。2017年8月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2017年10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河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银河生物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9）。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1),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2017-071、2017-073、2017-075)。

2017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2、2017-085)。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不少于 66.776%的股权, 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韩春善先生。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宏大投资管理中心签署《现金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就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估值区间、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4、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审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 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一步协商, 尚未最终确定。

三、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 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 并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宏大投资管理中心签署《现金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展开尽职调查，组织推进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

公司承诺于2018年1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7月18日发布《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

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